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14）第151-7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4）第 1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4）第 15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4）第 15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4）第 15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4）第 15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因前述《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

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营(开业)企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3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

仍满足如下财务指标：

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此外，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华晨投资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816.00	41.13%
李晨东	312.00	15.73%
朱俭军	80.00	4.03%
吴益军	48.00	2.42%
胡森明	48.00	2.42%
周喜华	48.00	2.42%
刘德林	48.00	2.42%
游秀峰	48.00	2.42%

贾金龙	48.00	2.42%
朱文文	48.00	2.42%
施 宪	48.00	2.42%
朱泽磊	48.00	2.42%
王钰伟	48.00	2.42%
朱海岩	40.00	2.02%
滕根清	40.00	2.02%
陈 斌	32.00	1.61%
何亚娟	32.00	1.61%
蔡礼伟	32.00	1.61%
王金龙	32.00	1.61%
王秀峰	32.00	1.61%
俞志霞	32.00	1.61%
崔 灿	24.00	1.2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3033191X2），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和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433078200254），许可生产的食品类别为肉制品、速冻食品、豆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须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

（1）华统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5,545,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8%，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 3.95%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60.33%；

（2）朱俭勇和朱俭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统集团控制公司 56.38% 股份、通过华晨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95%股份，两人合计控股比例为 60.33%。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包括朱俭勇的配偶刘云英及朱俭军的配偶朱凤仙。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甲统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4,30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4%。

林振发通过甲统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9%的股份，林振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朱俭勇持股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98.52%	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水果批发、零售
4.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75.06%	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
5.	深圳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5%	从事福田区B303-0039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从事福田区莲花西路新天国际名苑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6.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75%	旅游开发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与投资；不动产的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
7.	华统电子商务	华统集团持股73.53%，刘云英持股15.88%，朱俭军持股10.59%	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义乌市道生贸易有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持股100%；朱凤仙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华晨投资	华统集团持股41.13%，朱俭军持股4.03%；朱凤仙任董事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10.	华统房产	华统集团持股60%，刘云英持股24%，朱俭军持股16%	房地产开发
11.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统房产持股80%，朱根喜持股20%	物业服务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朱俭勇持股55%，刘云英持股45%	贸易（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13.	义乌市蕙仙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朱根喜持股50%，朱俭勇持股25%，朱俭军持股25%	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批发
14.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华统房产持股70%	房地产开发
15.	新疆天山富源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餐饮、客房、会议、娱乐的运营管理，酒店运营咨询，代理酒店经营，策划酒店运营方案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16.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17.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土地整理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
18.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软件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统养殖、绿发农业、华农屠宰、绿发饲料、绿发农机、湖州华统、台州商业、台州华统、苏州华统、金华华统及参股企业富国超市、丰和生猪合作社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绿发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注销
2	上海农益饲料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控股企业，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注销
3	仙居县秦州养殖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控股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注销
4	台州市金路超市有限公司	曾为台州商业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注销
5	绿发商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6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8	浙江旭邦担保有限公司	由“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更名，曾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已于 2015 年 6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9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销
10	浙江华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浙江华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贵”）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朱俭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由于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核查浙江华贵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贵的注销履行了公告、清算、股东会确认清算报告、申请注销登记、核准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华贵总资产为零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浙江华贵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违法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因此，浙江华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酱卤制品	市场价	3,677,901.59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163,347.39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	市场价	40,232.23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等	市场价	229,157.76
义乌农商银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等	市场价	43,559.56
丰和生猪合作社	销售饲料、玉米、生鲜猪肉等	市场价	498.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	29,908,714.46	1,061,910,199.52	1,071,578,443.60	20,240,470.38	39,404.04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9,749.0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农商银行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系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系参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朱 俭 勇 及 其 配 偶 刘 云 英、朱 俭 军 及 其 配 偶 朱 凤 仙、华统 集团	华统股份	中国 银行 义 乌 分 行	4,000.00	2016-01-15	2016-11-10	9,000.00	否
			3,000.00	2015-12-16	2016-11-10		否
			2,000.00	2015-12-22	2016-10-20		否
华统集团		农 业 银 行 义 亭 支 行	2,000.00	2015-11-26	2016-11-23	5,250.00	否
			3,250.00	2015-11-27	2016-11-25		否
华 统 集 团、朱 俭	台州华统	中国 银行 台 州 市 分	15.00	2016-05-13	2016-07-25	109.4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勇及其配偶刘云英、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		行	94.46	2016-05-24	2016-12-25		否
华统集团	苏州华统	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	1,000.00	2013-12-17	2016-12-13	5,500.00	否
			1,000.00	2013-12-17	2017-06-13		否
			500.00	2013-12-17	2017-12-13		否
			500.00	2014-04-08	2017-12-13		否
			1,000.00	2014-04-08	2018-06-13		否
			1,500.00	2014-04-08	2018-12-13		否
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	台州商业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850.00	2015-07-28	2016-07-23	2,020.00	否
			500.00	2015-07-28	2016-07-23		否
			670.00	2015-11-26	2016-11-23		否
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	湖州华统	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	800.00	2014-11-25	2018-05-27	6,850.00	否
			150.00	2014-12-19	2017-12-27		否
			1,120.00	2015-01-12	2017-12-27		否
			770.00	2015-05-08	2017-05-27		否
			665.90	2015-05-27	2017-05-27		否
			858.64	2015-06-24	2016-12-27		否
			641.36	2015-07-29	2016-12-27		否
			1,200.00	2014-11-25	2018-12-16		否
			350.00	2014-12-19	2018-05-27		否
			64.10	2015-06-24	2017-05-27		否
			230.00	2015-05-08	2017-12-27		否
朱俭勇及其配偶刘云英	华农屠宰	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	1,000.00	2016-05-19	2018-12-31	1,000.00	否
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			500.00	2016-05-19	2019-03-31	500.00	否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05-19	2019-05-18	500.00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行人贷款银行的要求所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系无偿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6年1-6月的发生额为60.99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华统房产	2.15
	富国超市	300.78
	华统集团	1.62
应付账款	甲统股份	5.9
预收款项	义乌农商银行	0.11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8940号	义亭镇 2015-001 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3,320.1	2066年6月15日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因发行人土地证、房产证换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发饲料如下房地产证书变化如下：

(1) 房产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18号	姑塘工业区	4,507.92	否
2.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21号	姑塘工业区	3,634	否
3.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22号	姑塘工业区	1,584.16	否
4.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23号	姑塘工业区	1,584.16	否
5.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24号	姑塘工业区	2,677.85	否
6.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27号	姑塘工业区	29,554.34	否
7.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28号	姑塘工业区	5,507.36	否
8.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c00110232号	姑塘工业区	5,507.36	否
9.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姑塘工业区	1,741.84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是否抵押
		c00110236 号			
10.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39 号	姑塘工业区	1,741.84	否
11.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40 号	姑塘工业区	1,741.84	否
12.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46 号	姑塘工业区	1,584.16	否
13.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69 号	姑塘工业区	2,329.22	否
14.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1385 号	姑塘工业区	5,164.71	否
15.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8391 号	姑塘工业区	2,532.98	否
16.	发行人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8392 号	姑塘工业区	4,821.04	否
17.	绿发饲料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00409 号	义亭镇工业区	3,553.15	否
18.	绿发饲料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22526 号	义亭镇工业区	2,041.39	否
19.	绿发饲料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22527 号	义亭镇工业区	2,345.41	否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义乌国用（2011）第 102-00404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20,000.00	2052.05.05	否
2.	绿发饲料	义乌国用（2011）第 102-00408 号	义亭镇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4,972.00	2046.12.11	否

上述房产证和土地证统一变更为不动产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0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3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103.55 m²/房屋建筑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否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7493.93 m ²	6 日至 2052 年 5 月 5 日	
2.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1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4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24.7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32.9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2052 年 5 月 5 日	否
3.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2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2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869.5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30.3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2052 年 5 月 5 日	否
4.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3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7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9397.0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522.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2052 年 5 月 5 日	否
5.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683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6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30034.1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554.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2052 年 5 月 5 日	否
6.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684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5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471.2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821.0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2052 年 5 月 5 日	否
7.	发行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4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1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499.5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859.5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2052 年 5 月 5 日	否
8.	绿发饲料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7669 号	义亭镇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00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613.65 m ² （三处建筑面积分别为 3226.85 m ² 、2041.39 m ² 、2345.41 m ²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1 日	是

（三）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核准了发行人第800886号商标第31类的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续展的商标为其自行申请取得，合法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华统股份	火腿包装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55269.1	2011.03.04	2011.09.07
2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腌制托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55326.6	2011.03.04	2011.09.14
3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发酵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55312.4	2011.03.04	2011.09.14
4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腌制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55555.8	2011.03.04	2011.09.14
5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搁置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55121.8	2011.03.04	2011.08.10
6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包装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55569.X	2011.03.04	2011.08.17
7	华统股份	包装袋	外观设计专利	ZL200930385346.8	2009.12.31	2010.06.30
8	绿发饲料	包装袋（饲料1）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055663.9	2015.03.09	2015.08.12
9	绿发饲料	包装袋（饲料2）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055671.3	2015.03.09	2015.09.16
10	绿发饲料	包装袋（饲料3）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055664.3	2015.03.09	2015.09.0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合法有效并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绿发农业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肉鸡养殖业务，根据绿发农业与村委会或村民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 村民委员会	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	300 亩	2011.03.10-2028.03.10	平望鸡场
2.	义乌市大田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佛堂镇田心三村	60 亩	2011.07.01-2028.06.30	田心三村鸡 场
3.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 村村民委员会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 村	316 亩	2011.10.16-2028.10.15	田心四村鸡 场
4.	滕章良等 23 名农户	义乌市义亭镇上滕村	12.6 亩	2003.10.01-2028.10.01	上滕鸡场
5.	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 村民委员会	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	209 亩	2011.05.23-2028.12.31	车路鸡场
6.	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 村民委员会	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	148 亩	2011.11.25-2028.12.31	东朱鸡场
7.	义乌市佛堂镇花园口 村村民委员会	义乌市佛堂镇花园口 村	376 亩	2015.02.01-2044.12.31	花园口鸡场
8.	义乌市赤岸镇杨盆村 村民委员会	义乌市赤岸镇杨盆村	90 亩	2015.09.01-2028.12.30	杨盆鸡场
9.	义乌市赤岸镇上吴村 村民委员会	义乌市赤岸镇上吴村	120 亩	2016.03.01-2028.12.31	上吴鸡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绿发农业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除未来储备用地上吴鸡场尚正在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外，其余上述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承包、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在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规模化家禽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根据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绿发饲料、华农屠宰、华统养殖、绿发农业以及绿发农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法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绿发农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肉鸡（不含种鸡）、鸭（不含种鸭）饲养、销售； 分支机构1：义乌市佛堂镇田心三村，经营范围：鸭（不含种鸭）养殖、销售； 分支机构2：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 分支机构3：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 分支机构4：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 分支机构5：义乌市佛堂镇杨盆村，经营范围：肉鸡（不含种鸡）养殖、销售”。

2. 台州华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猪定点屠宰； 畜禽屠宰； 食品加工；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初级农产品速冻；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1	台州华统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台洪(借) 人中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0,000	实际提款日起 54 个月	台州华统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椒国用(2015)第 00221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华统集团、台州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朱俭勇、刘云英、朱俭军、朱凤仙提供保证担保
2	华农屠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6713101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000	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华农屠宰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华统集团、朱俭勇、刘云英、朱俭军、朱凤仙提供保证担保
3	台州商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631120160033356)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600	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止, 实际放款日期、到期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 以借款借据为准。	台州商业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14)第 00276 号)和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775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华统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函
4	华统股份	《借款合同》(2030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 01578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00	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 分笔提款的, 每笔借款到期日不得超过本款约定的到期日。	绿发饲料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华统集团、朱俭勇、朱俭军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担保合同

(1) 2016 年 2 月 16 日, 台州华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年台洪(抵)字 002 号)。根据该合同, 台州华统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椒国用(2015)第 002218 号)为台州华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121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2016 年 4 月 29 日, 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71310168)。根据该合同, 华农屠宰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1,000.00 m², 房屋建筑面积 26,336.04 m²) 为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701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2016 年 4 月 29 日, 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71310169)。根据该合同, 华农屠宰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为: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15,424.07 m², 房屋建筑面积 7,919.10 m²) 为华农屠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101 万元的抵押担保。

(4) 2015 年 1 月 29 日, 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9631320150000255)。根据该合同, 台州商业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14)第 00276 号)和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7753 号)为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600 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5 年 6 月 8 日, 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9631320150001570)。根据该合同, 台州商业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路国用(2014)第 00064 号)和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5、S0056476 号)为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之间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690 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2016 年 8 月 24 日, 华统股份向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出具保证函, 同意为其向台州商业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1,5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2016年9月5日，华统股份、绿发饲料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8159）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00009号）。根据该合同，绿发饲料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5000.00 m²）和房屋建筑物（面积7613.65 m²）（不动产登记证号为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7669号）为华统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之间自2016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5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2,532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采购合同

(1) 2016年9月6日，台州华统与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和分割设备及安装合同》，约定台州华统向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生猪屠宰加工设备，并由其负责设备的安装，合同总价款为990万元。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5,170,000.00	项目保证金
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管委会	非关联方	2,900,000.00	项目保证金
湖州市千金镇政府	非关联方	2,633,230.00	土地保证金
义乌市政府非税收汇缴账户	非关联方	626,935.00	专项基金
义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处	非关联方	501,200.00	保险赔款
合计	-	11,831,36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37,515,812.31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一笔为应付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1,700万元的资金拆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4月29日，因经营范围变化，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九、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俭勇	董事长	富国超市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丰和生猪合作社	理事长	华统养殖参与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华统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晨投资	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股东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全资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房产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控股子公司
		富越控股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仪征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富越控股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天舜华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深圳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企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海信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的公司
		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的公司
		晋辉有限公司	董事	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良牧饲料原料采购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理事	丰和生猪合作社为成员单位
朱俭军	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富国超市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统房产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晨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薏仙蔻化妆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根喜	董事	华统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统房产	副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统房产控股子公司
		蕙仙蔻化妆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根喜持股 50%
		义乌市道生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
林振发	副董事长	甲统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富国超市	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林佩谕（林振发之女）任董事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振发参股企业
		甲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振发持股 60%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学骏	独立董事	浙江省肉制品协会	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单位
徐为民	独立董事	上海博时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徐为民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珍金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为民担任其董事
		上海麦乔浦利广告有限公司 ¹	董事	徐为民担任其董事
周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俞志霞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科文	监事	上海斗牛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
		上海斗茂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¹ 2012 年 4 月 7 日吊销，未注销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华荣	职工代表 监事	无	无	-
申书斌	副总经理	无	无	-
胡森明	副总经理	合肥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为 51%）
何亚娟	副总经理	无	无	-
周喜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
廖文锋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无	无	-

（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十一、 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5 年义乌市猪肉储备补贴收入	1,453,788.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商务局签订的《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关于预拨市储补贴资金的申请
病害猪无害化补助	842,800.00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区农业林业局《关于预拨 2016 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路财农发[2016]13 号）
市级蔬菜生猪市场风险基金项目补助	24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蔬菜生猪市场风险基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18 号）
肉类加工配送企业经营补助	187,500.00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证明文件
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预拨金华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金市财商[2014]418 号）
黄标车淘汰补贴收入	130,300.00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义乌市公安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义乌市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义环保〔2014〕95 号）

肉鸡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项经费	1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5]173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农业项目（编号:2014C02001）“肉鸡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与溯源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2015 年生猪活体储备补贴	105,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与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生猪储备合同（2015 年度）》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实施节能减排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义乌市农业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义农字[2015]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改造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4]275 号）
春节让利销售补贴款	86,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证明
2014 年公租房中央补助资金	63,75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79 号）；南浔区住房保障委员会办公室证明文件
2015 年 7-12 月份省级商品猪基地补贴款	45,000.00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猪肉储备计划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4]156 号文件）；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省商品猪基地生猪订购合同
春节猪肉应急调运补助款	35,380.00	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应急调运计划的通知》（台商务发[2016]16 号）；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春节期间蔬菜猪肉应急调运补助资金的通知》（台商务发[2016]47 号）
义亭镇政府用电安全智能传感费用补助	15,000.00	义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金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智慧式用电安全管理系统的通知》（义安办[2015]68 号）
佛堂镇养殖场冷藏设施补助（田心四村二区）	10,000.00	义乌市畜牧兽医局下发动物养猪场（户）病死动物冷藏设施设备建设补助的通知
收锅炉淘汰改造补助	5,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治理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5]88 号）
2015 年度义乌市发展特色农业扶持资金	5,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发展特色农业资金扶持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5]32 号）
就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3,154.43	千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证明
合计	3,697,672.43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3%、6%、11%、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新期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在更新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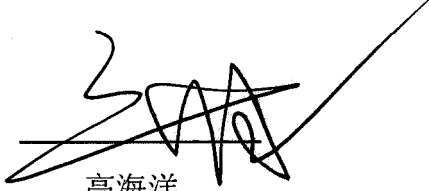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胡华伟


高海洋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9 月 22 日